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梧州市城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